师大教〔2019〕71 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第一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

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扩大项目受益面，调动学生参与创新训练的积极性,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第一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立项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立项原则

根据“学生为主、广泛培育、提升质量、择优推荐、重点突破”总原则，切实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工作规范开展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我校一至三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 三、申报时间

2019年11月11日至2019年12月16日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；项目组成员同一年度最多可参与2个项目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组成员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研究团队须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（三）每个项目可自主选择1－2名在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副高以上职称,允许具有丰富实践教学指导经验的讲师参与指导。每位指导教师每年度同时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（四）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。学院在尊重项目组自主选择指导教师的基础上，鼓励和支持指导教师指导跨学科合作项目。

 （五）项目研究训练原则上应于2021年4月按时结题。

 **五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学生申报、指导教师审核。学生自主选择研究课题、指导教师，组建研究团队。由项目负责人登录学校创新创业管理平台（<http://10.128.53.51/aexp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指导教师在申报书文档中填写具体意见并审核项目后，项目组可在系统中导出申报书（附件1）请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交由学院审核。

同时请项目组提交申报书（评审版）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学院审核。学院审核学生申报资格、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数、对比申报项目与往年项目情况，汇总项目申报情况，填写项目申请汇总表（附件3）。

提交材料：申报书、申报书（评审版）、立项申请汇总表各一份，于2019年12月16日前由学院统一提交至教务处416，同时将申报书（文档以“项目负责人姓名+项目名称”命名）、项目申请汇总表发送至教务处邮箱：jsglk@fjnu.edu.cn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，对通过评审获得立项的项目，将给予项目训练经费，有条件的学院建议配套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国家级、省级项目推荐工作将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学校将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择优推荐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请学院认真审核申报项目，对于重复申报项目(与往年已获批项目重复），一经查证属实，将取消立项资格，严重的还将予以通报，指导教师两年内（含当年）取消指导项目的资格，学生取消在校期间申报项目资格。

附件：[1.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立项申报书.doc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b/4d/04d025c1429bad5fba6fc4705339/4c9bfdfe-cffe-4f6d-9afc-bf66c126b975.doc)

[2.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立项申报书（评审版）.doc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b/4d/04d025c1429bad5fba6fc4705339/b44881a3-69cf-4d2f-8745-84700c9e800f.doc)

[3.福建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创新训练类）项目立项申请汇总表.xls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b/4d/04d025c1429bad5fba6fc4705339/6416d57b-4b6f-44be-bb28-697e8155a477.xls)

[4.学校创新创业管理系统操作手册.rar](http://jwc.fj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eb/4d/04d025c1429bad5fba6fc4705339/31b6ccdb-e9db-4b25-b920-69d0fb03f3a2.rar)

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

    2019年11月5日